

#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號

聲 請 人 林子翎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珮儀即立悅美學牙醫診所等間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醫字第47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113年度醫上字第17號），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自明。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又當事人於下級審曾經繳納裁判費，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不得遽為聲請訴訟救助（最高法院106年度台聲字第1379號裁定意旨參照）。而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

二、查聲請人前對本院113年度醫上字第17號事件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以113年度聲字第480號裁定駁回在案。聲請人再次聲請訴訟救助，所提出勞工保險失能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資料及大鈞診所112年11月14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本院卷第7、9、11頁），與其先前就同一事件向原法院聲請訴訟救助之資料相同，且經原法院112年度救字第6188號及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90號裁定駁回確定後，聲請人於113年5月28日繳付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萬5250元（原審卷第3頁），聲請人未

01 釋明上訴後之經濟狀況有何重大變遷，致窘於生活、缺乏經  
02 濟信用或無籌措款項之信用技能等情，本院尚無從信其無資  
03 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依上開說明，其聲請為無理  
04 由，應予駁回。

05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7 民事第四庭

08 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

09 法 官 黃欣怡

10 法 官 陳彥君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5 書記官 陳冠璇